

教法禁止的一部分买卖 بعض أنواع البيوع المحرمة

[Chinese 中文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]

来源：伊斯兰问答网站

مصدر :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



编审：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教法禁止的一部分买卖

问：教法禁止的买卖有哪些类型？请举出教法证据，加以说明。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教法禁止的买卖形式多样，不能在简单的答复中一概而论，我们在本网站的“教法禁止的买卖专栏”中有详细地论述，敬请参阅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叙述了有关的一个原则，有助于理解这个论题，触类旁通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伊本·泰米叶法太瓦全集》（29 / 22）中说：“第二个原则：合法的合同与非法的合同：其根本就是真主在《古兰经》中禁止我们互相侵吞钱财，斥责侵吞众人钱财的修士和牧师，斥责吃高利贷的犹太人，他们本来奉命不能侵吞他人的钱财，不得吃高利贷；这些包括在买卖和捐款当中非法侵吞钱财，不顾对方是否愿意或者自己是否应享，一概通吃。

在买卖当中非法侵吞钱财分为两类，这是真主在《古兰经》中叙述的：高利贷和赌博。

高利贷就是与施舍相反的，真主在《黄牛章》的结尾、《伊姆兰的家属章》、《罗马人章》中禁止吃高利贷，在《妇女章》斥责犹太人吃高利贷的行为；在《宴席章》中禁止赌博。

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详细地解释了《古兰经》中提纲挈领的内容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带有欺骗性的买卖。正如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估计的买卖和靠不住的买卖。而赌博导致人们互相仇视和怨恨，同时其中包含着非法侵吞他人钱财的行为，这是一种不义的行为；欺骗性的买卖也一样。

真主在《古兰经》中严厉的禁止高利贷；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如果你们真是信士，那末，你们当敬畏真主，当放弃余欠的利息。如果你们不遵从，那末，你们当知道真主和使者将对你们宣战。如果你们悔罪，那末，你们得收回你们的资本，你们不致亏枉别人，你们也不致受亏枉。”（2：278—279）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各项大罪中叙述了这些事情，正如伊玛目布哈里和穆斯林在圣训实录中通过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辑录的圣训；真主禁止犹太人食用曾经合法的佳美的食物，那是由于他们的不义行为、他们阻碍真主的道路、吃高利贷、非法侵吞他人的钱财；真主抹消高利贷，但是真主培养施舍；这两件事是人们可以亲身体验的。”

原则：凡是包含高利贷和赌博性质的买卖都是禁止的。

敬请参阅（[105339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

伊斯兰问答网站 [103149](#)

